

为抢黄灯 大货车司机险酿祸

交警拦停检查发现司机竟是醉驾

本报讯(郑生发 记者 张培农)日前,在怀宁县城区上演惊险一幕,一辆大货车为抢黄灯,差点撞上了一辆面包车。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将大货车拦停检查发现,司机竟然涉嫌醉驾。

5月22日下午5时30分,怀宁县高河镇稼先路与育儿路交叉口,一辆沿育儿路自西向东行驶车牌号为鲁CP27XX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抢黄灯时,差点撞上了一辆自稼先路向育儿路左拐的面

包车。在附近执勤的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河中队民警见状将大货车拦停检查,发现戴着口罩的司机崔某(男,48岁,山东省淄博市居民,持A2证)身上有一股酒味。于是,民警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检测,结果显示其静脉血中酒精含量为199.7mg/100ml,涉嫌醉驾。民警立即将其带往医院抽取血样送检。

据崔某陈述,当日其独自驾车从湖北运货回山东淄博,下午1时

许,在怀宁县境内的318国道旁边一家饭店停车吃饭,因心情不好,喝了三两左右白酒。吃完饭后,他驾车根据导航从318国道拐进238省道,沿238省道一直开进高河城区,在经过稼先路与育儿路交叉口因抢黄灯被执勤交警查获。

5月23日,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该司机静脉血中酒精含量为195mg/100ml,远超80mg/100ml的醉驾标准,已涉嫌危险驾驶犯罪。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男子获刑入狱

本报讯(陈丹 记者 周国庆)不久前,太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陈某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一案,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与其前妻叶某通过法院离婚,法院判决陈某位于北中镇一栋三层楼房归叶某所有。因怀疑叶某离婚前有外遇导致家庭破裂,陈某于2019年11月3日20时许,以结索攀爬的方式进入叶某住宅二楼阳台。进入住宅后,到叶某卧室门前潜听,确定叶某与其男友宗某在卧室后,陈某用手推开房门,进入卧室用绳子殴打、套勒在床上的宗某,致使宗某颈部受伤。经太湖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宗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并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其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鉴于被告人陈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5月24日该判决已生效。



“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

5月25日上午,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带领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县城高河城区道路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

钱续坤 郑生发 摄

销售假冒伪劣农药 两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刘谕蓉 记者 张培农)近日,经开公安分局连续查处2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网。

2019年,河北警方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案件,涉案企业大量生产某品牌假冒伪劣农药并低价销往全国13个省份,我省也在其中。根据公安部下发的案件线索,经开公安迅速行动,落地核查,连续查处2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

5月15日,经开公安分局菱北派出所组织警力,快速出击,在辖区某公司仓库内起获价值20000多元的假冒农药。经查,该公司负责人张某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先后6次从河北省批发价值13万元的某品牌假冒伪劣农药在安庆市区进行销售。因该品牌相比其他同类产品便宜,张某便心存侥幸,没有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证明。目前,张某已被经开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5月13日下午,经开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所在老峰镇一农贸市场内将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汪某抓获。经查,在老峰镇经营一家农资产品经销店的汪某于2017年至2019年间,多次从河北省批发某品牌假冒伪劣农药在安庆市区进行销售。汪某到案后,对自己非法销售伪劣产品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已被经开公安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

公开听证审查涉嫌 危险驾驶罪不起诉案

本报讯(李玉环 陈伟洲 周国庆)5月15日,望江县检察院召开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对何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拟不起诉一案进行听证审查。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将案件事实和证据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介绍。犯罪嫌疑人何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何某某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乙醇含量较低,情节轻微,拟做相对不起诉处理。

随后,公安机关承办人发表意见,犯罪嫌疑人何某某进行陈述。何某某当场宣读悔过书,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悟,并且保证以后不再犯。接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表各自意见。承办检察官对意见进行评判,并就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说。

侦查人员表示,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办理合理、合法,对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没有异议。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称通过公开审查听证活动解开了心中疑团,建议对何某某进行法治教育。

邻里建房闹纠纷 释法明理促和解

本报讯(刘亮 记者 周国庆)“谢谢姚法官,让我们两家人解开了心里的结,以后一定好好相处。”5月22日上午,桐城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后,双方当事人向承办法官感谢。

2019年7月,被告黄某建房时在紧邻马某房屋一侧墙体的基脚处深挖地基,双方随即发生冲突,黄某用钢筋棍将马某家三台空调外机面

板捣坏,马某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黄某赔偿他损坏的三台空调损失金额。

案件在审理中,马某申请对涉案的三台空调设备进行鉴定,5月22日,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就送检材料进行质证,质证过程中,观察到两人均有调解意愿,承办法官遂指出了双方问题所在。黄某不应该擅自建房,更不应该损坏他

人财物,马某在得知黄某私自建房后,应向有关部门反映协商解决此事,而不该与黄某发生矛盾冲突。见两人听得认真,承办法官又讲述了“六尺巷”的礼让典故,引导两人换位思考。经过一番释法明理,两人也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

最终这起因建房不当而引发的近两年的邻里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